

2024年度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

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24 个内设机构、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和归口管理的两个直属事业单位: 长沙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3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2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38.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7,938.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7,938.03	<b>总计</b>	60	17,938.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7,938.03</b>	<b>17,937.1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9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3.03	17,922.13	0.00	0.00	0.00	0.00	0.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915.12	17,914.21	0.00	0.00	0.00	0.00	0.9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04.97	10,7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44	1,78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9.52	1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46.85	54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97.34	4,696.44	0.00	0.00	0.00	0.00	0.9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7,938.03</b>	<b>11,252.72</b>	<b>6,685.31</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3.03	11,252.72	6,670.31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915.12	11,252.72	6,662.39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04.97	10,704.97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44	0.00	1,786.44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9.52	0.00	179.52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46.85	546.8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97.34	0.90	4,696.44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3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22.13	17,922.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	1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	5.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937.1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937.13	17,937.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7,937.13	<b>总计</b>	64	17,937.13	17,937.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37.13	11,251.82	6,68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2.13	11,251.82	6,670.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914.21	11,251.82	6,662.39
2011101	行政运行	10,704.97	10,704.97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44	0.00	1,786.4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79.52	0.00	179.52
2011150	事业运行	546.85	546.8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96.44	0.00	4,696.4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2	0.00	2.42
2013105	专项业务	2.42	0.00	2.42

20132	组织事务	4.50	0.00	4.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0.00	4.50
20140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0.54	30201	办公费	48.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9.40	30202	印刷费	24.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21.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04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5.68	30207	邮电费	15.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11	差旅费	35.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0.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20	30214	租赁费	4.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29	30215	会议费	9.8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2.34	30216	培训费	3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7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5			
人员经费合计		10,172.02	公用经费合计				1,0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78	35.00	128.53	50.00	78.53	52.25	109.28	0.00	107.26	35.99	71.27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7,93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7.97 万元，降低 8.69%，主要是因为一是机关本级人员减少（调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机关本级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三是案服中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93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37.13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90 万元，占 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93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2.72 万元，占 62.73%；项目支出 6,685.31 万元，占 37.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93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4.42 万元，降低 8.68%，主要是因为一是机关本级人员减少（调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机关本级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三是案服中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3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4.42 万元，降低 8.68%。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本级人员减少（调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机关本级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三是案服中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37.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2.13 万元，占 99.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万元，占 0.0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占 0.0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438.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93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1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人员减少（调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0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1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85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厉行节约，持续压减事业运行成本。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70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6.44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的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案服中心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年中收到春节离退休干部慰问

经费、“爱心服务包”2024年下半年经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优秀集体奖励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年中收到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年中收到信访工作及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年中收到2024年元旦春节慰问资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年中收到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1.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72.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10.54 万元、津贴补贴 1,279.40 万元、奖金 3,021.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5.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4.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0.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7.20 万元、离休费 22.34 万元、抚恤金 18.72 万元、生活补助 460.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3 万元。

公用经费 1,079.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主要包括办公费 48.34 万元、印刷费 24.25 万元、电费 2.00 万元、邮电费 15.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35.35 万元、维修（护）费 0.96 万元、租赁费 4.42 万元、会议费 9.86 万元、培训费 31.01 万元、劳务费 0.2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3 万元、工会经费 40.57 万元、福利费 6.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4.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2.12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4%；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3 万元，降低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包括：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2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5%；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7 万元，降低 9.2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98%；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 万元，降低 1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购置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7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加油、充电、保险、维修、路桥通行费、年检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90.76%；与上年相比减少 3.88 万元，降低 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7.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对方来函情况安排公务接待用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公务接待用餐。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15 人次，主要是各地省市纪委来长沙指导调研、因公业务交流来访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44 万元，降低 16.70%。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人员减少（调出、退休）；厉行节约，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成本。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01 万元，用于召开中共长沙市纪委第十四届四次全会、省纪委第十二届三次全会视频会议、长沙市纪委监委绩效考核集中述职测评会、长沙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质量交流讲评会、长沙市纪委办案安全专题会、“案件质量提升年”总结会、长沙市纪委主题教育总结会、群腐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会、长沙市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等会议，人数约 3805 人，内容为会议场租费、会务用餐费、其他等费用；开支培训费 39.99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执纪审查业务等培训，人数约 256 人，内容为赴外地培训费用（含教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培训费用（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

费、打印费)等;举办0场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未举办相关活动。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4.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4.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此类型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责

使命、坚持精准发力，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着力强基固本提效，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对各项目经费支出严把审核关，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规范财务收支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专项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重点项目有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办案专项经费、纪检监察宣传经费、巡察办专项经费、《清廉长沙》运营维护费、局域网运行维护费、办案点运行维护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沙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7.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良好。

##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长沙市纪检监察综合事务中心，长沙市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服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全市党的纪律检查、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巡察、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纪检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查处大要（专）案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支出（项）：指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用于长沙市委巡察办领导小组的巡察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财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 年度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一、部门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编制数 355 人，在职人数 304 人。

**1. 机构设置：**长沙市纪委监委包括 24 个内设机构、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24 个内设机构依次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八监督检查室、第九至第十四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次为：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委宣传部分组纪检监察组、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驻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纪检监察组、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水利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市中级人民法院

纪检监察组、驻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 2.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区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区县（市）党委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

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本市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

机构、区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重点工作计划**

（1）围绕落实“第一政治要件”，着力强化政治监督。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将监督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回头看”，确保一贯到底、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把政治监督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各项职责。聚焦“一树两严”，持续深化“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统计造假等专项监督。

坚决护航改革落地。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改革领导责任，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七次全会和市委八次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落实情况，跟进监督、靠前监督，坚决防止打折扣、搞变通，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查处妄议改革、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推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聚焦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三促三稳

三提”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阻碍发展进度、影响发展成效的突出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清淤排障。

坚持严明政治纪律。着力发现和纠治“七个有之”问题，对结交政治骗子或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从严查处。将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等问题。协助党委（党组）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持续深化清廉建设、净化政治生态。

（2）围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着力一体推进“三不腐”。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坚持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查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严惩金融、国企、能源、医药、教育、园区、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腐败，持续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等问题。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

强化不能腐的约束力。认真履行监督首责，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日常监督上，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起，多做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工作。用好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和信息查询平台，以信息技术赋能正风反腐。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督促涉案单位开展“镜鉴”以案

促改专项行动。加强腐败类案剖析，针对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更加有效遏制腐败增量。

强化不想腐的感召力。落实中央纪委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汲取本土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养分，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廉洁文化阵地，讲好长沙清廉故事，推动廉洁文化润物无声。进一步落实好省委加强新时代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若干措施，持续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展播公益广告，推动以清廉家风涵养优良作风。

（3）围绕常态长效纠树并举，着力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坚持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厉行勤俭节约，压实主管、监管部门责任，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常态。持续深化“两带头五整治”行动，对顶风违纪问题严查重处，防止违规吃喝送礼成为腐败滋生的温床。坚决纠治招商引资“内卷式”竞争、政策落实打折扣、“新官不理旧账”以及违规收费、逐利执法、小过重罚等问题，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坚决纠治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

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纠治政务数据壁垒、创建示范达标活动不规范问题，防止脱离实际定政策、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督检考过多过频等加重基层负担，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

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循线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在查清被审查调查对象“四风”问题的同时，对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线索，按照规定时限移送，督促深挖处置到位。把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要求贯穿案件查办、整改整治、警示教育各环节，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针对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待、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全面推广“互联网+监督”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子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实时监控和责任可溯。针对“全家腐”问题，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针对“带病提拔”问题，加强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和重点培养对象廉洁状况“预排查”，坚决防止“边腐边升”。

注重严管厚爱结合。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坚持宽严相济，精准把握问责尺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质量评查，防止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

加强重大信访举报联查联处，快速处置涉舆情信访举报。从严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及时澄清失实检举控告，旗帜鲜明为干事创业撑腰鼓劲。

（4）围绕凝聚民心守护民利，着力深化整治群众身边风腐问题。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果。聚焦县及县以下薄弱环节，再狠抓两年，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联动、市县主抓主战”，层层压实责任，防止松劲懈怠、疲劳厌战。继续落实市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突出问题项目化整治等工作机制。加大领导干部带件下访、下沉督导、蹲点调研、明察暗访力度，切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多、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单位，加强督导支持，提高整治质效。

强化基层反腐惩恶。聚焦推动乡村振兴、惠民富民等政策落实，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加强督办。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人员，紧盯伤害民心、侵犯民利、引起民愤突出问题，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查严惩，持续加大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力度，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持续抓实民生监督。继续深化“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治理，深化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等重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性问题。扎实推

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用心用情推动破解民生痛点难点，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5）围绕发现问题促进治理，着力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聚焦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绩观、职能责任、体制机制、干部作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开展常规巡察，配合省委巡视开展教育领域对口巡察，实现本届市委巡察全覆盖。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巡察发现问题能力。

强化上下联动贯通协同。加强对区县（市）巡察工作调研指导，对区县（市）相关单位、重点村开展提级巡察。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群众身边风腐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对村巡察。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巡察，有效整合基层监督力量。

优化巡察整改工作机制。持续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涉及长沙问题整改。通过领导小组直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报，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用好巡察建议书、跟踪督促函，抓好重点风险隐患整改，强化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推动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健全整改评

估体系，组织开展2-3轮整改评估，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6）围绕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有序推进改革。健全市委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规范重要事项通报、重点工作专题报告、重大疑难问题协调等工作，建立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事项跟踪督办制度。落实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工作。

不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专责监督制度机制，强化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和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优化“组组”“室组”“室组地”联合监督办案、“室组地企校巡”协调联动机制。深入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持续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优化片区协作、异地办案、提级管辖等机制。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财会监督和金融监管等协作配合机制；健全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机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办法。

（7）围绕齐抓共管凝聚合力，着力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

委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要求，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加强“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纪律学习培训，常态化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全面加强全市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维护纪律严肃性。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地区和单位召开警示教育会，通过忏悔书、警示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展览，引导党员干部以案明纪、守牢底线。

抓严抓实“两个责任”。协助市委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督促党委（党组）履职尽责，坚决纠正主体责任弱化、分管责任虚化等问题。把推动“一把手”履责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关键，督促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年度述责述廉评议、重点任务督办，压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案件多发的地方和部门强化“一案双查”，对履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着力加强同级监督，纪委书记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同级党委“一把手”和班子其他成员履职尽责及廉洁自律情况。

推动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通过重点问题清单、纪检监察建议、典型案例通报等方式，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排查整治，防止以纪委监督代替部门监管。更好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着力发现和纠治职能部门监管缺失缺位、管党治党乏力

问题。

（8）围绕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着力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涵养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始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同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提升“政治三力”，善于从政治上查、从政治上处，力争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决有力服务中心大局，找准职责定位，强化使命担当。

练就敢善斗争的过硬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交锋、勇于亮剑。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加强涵盖业务全链条的纪法培训、通识培训，提升问题研判、线索处置、案件突破等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储备。提高正确运用政策策略的能力，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每个案件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锤炼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树立雷厉风行、一抓到底的务实作风，对上级纪委交办、领导批示、巡视巡察和审计移送、检举揭发等重点线索快查快办。发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水平。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办案安全底线。

争当清正廉洁的示范标杆。强化严管约束，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自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执行“12条负面清单”、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八个严禁”等制度规定，做实做细经常性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习惯在严之又严的氛围中工作生活。坚持刀刃向内，严肃查处系统内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厚爱激励，落实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稳妥有序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加大评优奖先、典型宣传、职业保障、帮扶慰问等力度，激励干部安心干事、勇立新功。

##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机关本级共支出12666.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10.67万元（因案服中心为实拨资金账户，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机关列支），占总支出的72.72%，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铺底金、聘用人员工资奖金、2023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615.74万元，占总支出的20.65%，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作餐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0.37万元，占总支出的5.29%，主要是退休人员奖金、各项补贴，离休人员工资、奖金、物业补贴，抚

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169.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4%，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费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委机关基本支出合计 10856.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78.41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53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93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资本性支出 62.12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共支出 10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24 万元，减少 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购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加 37.35%，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增加 6 次，接待人次增加 31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7 万元，减少 9.2%，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

减少了7万元，系2023年购置了1台商务车、1台轿车，2024年购置了2台轿车，商务车单价较高；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了3.87万元。

## **（二）项目支出**

###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12.53万元，是我委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办案专项经费583.2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及我委案件查办各项费用、保障2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办案工作各项支出费用；巡察办专项经费738.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巡察办和巡察组巡察期间工作经费、办公经费等；纪检监察宣传经费313.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纪、政纪、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宣传教育，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纪检、监察工作和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报道，以及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各项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377.47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市的党风、政风制度建设，监督、纠正不正之风，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受理涉及党风党纪、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核查举报线索，查处全市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等方面的支出。

###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合计1809.35万元。主要是：

办案专项经费支出 531.9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巡察办专项经费支出 720.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巡察办公经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租赁费、巡察期间工作餐费及住宿费等支出；纪检监察宣传经费支出 313.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清廉长沙》电视栏目制作费、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维护等支出；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支出 220.4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办案产生的工作餐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各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推进，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政治方向、坚守职责使命、坚持精准发力，深化正风肃纪反腐，着力强基固本提效，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同时，

对各项经费支出严把审核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专项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上级单位、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机关财务工作管理办法》，不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规范财务收支管理。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一）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计 3829.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2929.15 万元，占比 76.49%，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无形资产 728.68 万元，占比 19.03%；在建工程 171.5 万元，占比 4.48%。

###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024 年配置固定资产 137.2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12.8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49 万元；配置无形资产 26.84 万元。本机关均为自用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报废了 2 台公车，新购置了 2 台公车，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公务用车账面价值 560.12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统筹抓政治建设与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心用情学悟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市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7 次，中心组学习 11 次。紧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全员培训。以“纪律部队”的高度自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扣“六项纪律”开展 4 次集中学习研讨，带动全系统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协助市委召开警示教育会，分层分类通报典型案例，高质量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 78 场次，2 万余名党员干部到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靶向开展政治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开展“清单式”监督。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逐一梳理、跟踪问效，办理情况专题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围绕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全链条压实责任。紧扣乡村振兴领域，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开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持续深化违规举债、

虚假化债、统计造假等专项整治。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国资国企、“商改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重点改革事项加强监督检查。深化“靠企吃企”专项整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推动健全政企沟通受理机制，监督经验获国家层面推介。

## （二）突出抓惩治腐败与源头治理，全面净化政治生态。

保持惩腐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最大程度挽回经济损失。办理上级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选派业务骨干协助上级查办案件，为反腐败贡献长沙力量。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办结销号涉嫌职务犯罪在逃案件若干件。召开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衔接等5项机制，反腐合力持续提升。做实以案促改促治。立足标本兼治，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案发单位堵漏洞、防风险，完善物业维修资金、惠民惠农补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监管制度330余项。加强个案剖析和类案分析，推动监督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持续深化清廉建设。组织开展“家风传承廉润星城”主题活动，引导全市“一把手”配偶共筑家庭防线。深挖全市“红”“廉”资源，升级改造陈昌烈士纪念馆，编印《廉洁教育资源手绘地图》，推动清廉建设连线成片。丰富清廉文化传播载体，打造《星城廉韵》品牌栏目，推出《马栏山青莲说》系列短视频，引导党员干部从湖湘文化中汲取崇廉拒腐精神养分。

（三）超常抓基层反腐与民生实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压紧压实整治责任。市委扛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带头履责，分管市领导牵头推动、加强调度，各级各部门责任上肩、一体推进。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全面发力、集中攻坚，坚持“周调度”机制，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包整治项目、包实事办理。强化统筹督导，推动市县相关负责人和市直单位定期研究调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分领域、分专题开展信访举报形势分析。开展“清淤”行动，实行“三提级”办案制度，优先查办“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人员，重点突破了一批疑难案件，及时清理了一批“蝇贪蚁腐”。推动破解急难愁盼。将解决突出问题和办理民生实事作为集中整治的重要答卷，扎实推进“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6个重点整治项目，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改，推动解决民生问题2万余个。上下联动办好19件民生实事，推动减轻群众殡葬负担6600万元，追回医保基金3200万元，市内三甲医院互认医学检查结果197项。聚焦惠农资金发放等7个领域，开展“解民忧 护民利”专项清查；让群众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深入抓从严监督与鼓励担当，有效激发干事创业

活力。持续深化政治巡察。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对82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对23个单位进行巡察整改评估，边巡边改推动办成民生实事353件，工作经验获中央巡视办推介。强化督导指导，梳理下发市委提级巡察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共性问题清单，推动区县巡察质效不断提升。重拳纠治“四风”问题。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打好教育提醒、严查快处、综合治理“组合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化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开展为基层减负赋能专项监督，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实事求是，贯通纪法情理，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党员干部，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90.8%。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750人次。注重保护干部干事积极性，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指导基层针对深化改革、征地拆迁、股权投资等实施风险备案制度，帮助党员干部消除干事顾虑。

（五）贯通抓干部队伍与深化改革，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基层纪检监察监督改革试点，在全省率先完成区县（市）纪委监委机构编制调整、人员配备、集中办公。选优配强基层纪检监察力量，有效解决空编问题。优化调整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设

置，推动力量资源向监督执纪执法一线倾斜。有序推进2所市属高职院校派驻改革试点，进一步理顺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工作质效。深化运用纪检监察“一体化”“片区协作”机制，形成联合办案、协同监督、群众点题监督等制度成果。探索推进派驻监督“清单式”管理，更好发挥监督“探头”作用。持续开展信访举报办理质效评查、案件质量评查及交流讲评，在实战实训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建立纪检监察政策法规库，完成“数智纪检监察”项目建设，省市共同推进留置场所“智慧看护”试点，以科技赋能监督执纪执法。健全严管严治体系。建立健全请示报告、“走读式”谈话、干部监督“两访”制度等工作机制，纪检监察工作“三化”水平持续提升。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12条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召开市纪委监委警示教育会，回访案发单位和被巡察单位。严查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对长期奋战一线的干部，开展“暖心家访”、谈心谈话。加强干部上下内外交流，始终保持“一池活水”。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我委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办案数量及涉案财物的收缴情况无法预计，部分项目无法确定可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 **（二）预算执行率待进一步提升**

主要原因：我委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12.53 万元，实际支出 1809.35 万元，执行率为 89.9%。办案专项经费、反腐及廉政建设经费、巡察办专项经费均存在少量指标结余情况。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对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商讨，并第一时间改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切实抓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根据上级单位和财政部门有关要求、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不断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按要求在“长沙市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